

承诺书

我已熟知易制毒、易制爆、民用爆炸物品等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即：使用和储存管控类危险化学品要建立台帐，严格实行“五双”制度，即双人管理、双人收发、双人运输、双人双锁、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；如实记录教学、科研、生产过程中使用和储存的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数量和流向；加强使用和储存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的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安全管理措施，确保不发生管控类危险化学品被盗（抢）、丢失等事故，一旦发生被盗（抢）、丢失等事故的，应立即报告。并且承诺按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认真履行；如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 工号 联系电话：

学院（盖章）： 实验室：

实验室地址： 储存房间：

签署日期：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一）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、流向的；

（二）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，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；

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：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违反规定生产、经营、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；整顿不合格的，吊销相应的许可证：

（四）生产、经营、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、不按规定保存记录或者不如实、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；

（五）易制毒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后未及时报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